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学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水政〔2019〕29 号）、《关于 2019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综合测评等各项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宋刚福、乔 敏

副组长：陆建红、郭 婷、刘秉涛

成 员：康 佳、杨 伟、李海华、石 岩、姚文志、帖靖玺、
周国峰、苏彩丽、朱书敏、李闻天

秘 书：柯 俊、黄丹璐、胡晓稼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实施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兼顾学生个性发展和学院专业协调发展的原则；
- 3、符合学校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转出本学院的要求

满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水政〔2019〕29 号）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的要求

- 1、对拟申请的本学院专业有着浓厚的兴趣，转入后愿意脚踏实地学习本专业知识；
- 2、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校规校纪；
- 3、修完入学修读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课程考核合格。

第五条 接收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

学院组织面试，对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照综合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1、2020年8月12日前，学院制定《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

2、2020年8月17日~8月19日，学生结合自身条件自愿报名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交至学院。逾期提出转专业申请，学院不予受理；

3、2020年8月20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申请转专业学生学籍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学生，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4、2020年8月24~8月25日，学院组织面试，对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并将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全部申请表报送至教务处；

5、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教务处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后，在教务系统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及申请表转学生处；

6、2020年8月28日~8月30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学生处给学生发放《学籍异动单》，并将审核后的申请表交回教务处；

7、2020年8月31日~9月4日，转专业学生持《学籍异动单》完成各项转专业手续，转入新专业学习。

逾期不办理转专业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0年8月11日